

#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改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修改前章程条款	修改后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,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,147,034 元。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批发：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制剂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、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、第二类精神药品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（凭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；中药材收购；医疗器械（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10 号）。预包装食品（不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；散装食品（不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；保健食品销售。批发、零售：日用百货；化妆品；消毒用品；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。商品信息咨询；房屋租赁；国内广告代理、发布、设计、制作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批发：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制剂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、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、第二类精神药品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、医疗用毒性药品（凭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；中药材收购；医疗器械（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10 号）。食品经营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批发、零售：日用百货、化妆品、消毒用品、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；商品信息咨询；房屋租赁；国内广告代理、发布、设计、制作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,147,034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改之外，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8日